

#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 函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製

受文者：金孟華老師、趙儀珊老師（指導教授）、葉怡玉老師。（依姓名筆劃順序）

副本受文者：本所師生（公告通知）、黃冠儒同學。

主旨：本所碩士班黃冠儒同學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事宜。

說明：承蒙惠允擔任黃冠儒同學學位論文口試委員，本所敬致謝忱。

茲將相關事宜確定如下，敬請屆時蒞臨指教。

- 一、 論文題目：嫌疑人詢問中不同關係建立風格之效果檢驗
- 二、 時間：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（一）16：00-18：00
- 三、 地點：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南館 S217 教室

所長

鄭伯堽

